

2023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

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1,720.4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 财政拨款	1,720.4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1,316.8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225.4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91.4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86.8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720.4	本年支出合计	1,720.4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720.4	支出总计	1,720.4

2023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720.4	1,378.5	1,025.2	128.4	224.9		341.9	228.9	113.0
			076004 122	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检察院	1,720.4	1,378.5	1,025.2	128.4	224.9		341.9	228.9	113.0
204	04	01		行政运行	974.9	974.9	753.4		221.5				
204	04	99		其他检察支出	341.9						341.9	228.9	113.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1.8	131.8		128.4	3.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93.6	93.6	93.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91.4	91.4	91.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6.8	86.8	86.8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 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1,720.4	一、本年支出	1,720.4	1,720.4	1,720.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2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1,720.4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1,316.8	1,316.8	1,316.8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4	225.4	225.4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91.4	91.4	91.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86.8	86.8	86.8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 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 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1,720.4	支出合计	1,720.4	1,720.4	1,720.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720.4	1,378.5	1,025.2	128.4	224.9		341.9	228.9	113.0
			076004 122	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检察院	1,720.4	1,378.5	1,025.2	128.4	224.9		341.9	228.9	113.0
204	04	01		行政运行	974.9	974.9	753.4		221.5				
204	04	99		其他检察支出	341.9						341.9	228.9	113.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1.8	131.8		128.4	3.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93.6	93.6	93.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91.4	91.4	91.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6.8	86.8	86.8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78.5	1,153.6	224.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7.6	77.6	
30226	劳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3.0		3.0
30213	维修(护)费	50209	维修(护)费	28.0		28.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0		54.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93.6	93.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91.4	91.4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01.4	201.4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59.4	259.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4	2.4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128.4	128.4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86.6	186.6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6.0	26.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201	办公经费	38.4		38.4
30208	取暖费	50201	办公经费	12.0		12.0
30205	水费	50201	办公经费	2.0		2.0
30206	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24.0		24.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86.8	86.8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12.0		12.0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9.6		9.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		3.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34.6		34.6
30224	被装购置费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3.9		3.9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

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54.0		54.0		54.0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 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项目支出表

部门名称：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341.9	341.9							
	076004122	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检察院	341.9	341.9							
其他运转类	检察业务经费	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检察院	144.0	144.0							
其他运转类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检察院	84.9	84.9							
特定目标类	业务装备购置经费（专项）	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检察院	20.0	20.0							
特定目标类	检察业务经费（专项）	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检察院	93.0	93.0							

投入管理指标	预算和财务管理	结转结余率	≤1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占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部门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管理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公益诉讼案件立案数	≥30件	
		司法救助案件数受理数	≥2件	
		出庭支持公诉件数	≥300件	
		公诉案件审结率	≥95%	
	履职目标实现	有效发挥法律监督职能	有效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群众信访7日内程序性回复、3个月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	100%	
		“送法进校园”受教育人数	≥15000人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